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任职的4名独立董事胡康宁、姬文婷、刘启芳、李梓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根据独立董事胡康宁、姬文婷、刘启芳、李梓晋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